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韓家華
電話：03-3322101#5481
電子信箱：100114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227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森林火災防災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4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20100號函及桃園市政府115年2月12日府農林字第1150036037號函（諒達）、115年2月12日府農林字第1150036037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有關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所製作之「炎火之鏡」短片及設計防火海報（不生火好森活、謹慎用火守護森活）已放置於網路雲端空間（<https://reurl.cc/96x78X>），請各機關單位協助推廣宣導。
- 三、前揭防火海報圖檔使用，請註明「林業保育署授權使用」字樣，並勿超過授權範圍之利用，亦不得私自為有償或無償轉賣、借予、複製、出租、網路傳輸予第三者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另惠請協助於貴單位之電子看板（含跑馬燈）設定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標語「森林防火二不一記得，不營火，不亂丟菸

輔導室 115/08/12 12:23



1150005072

無附件



蒂，記得垃圾要帶走」，並於115年8月31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宣導成果照片予本案承辦人。

五、又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已建立「林火風險評估系統」

(<https://ffwi.forest.gov.tw/>)，可查知未來七日之林火風險狀況，各機關可預為防範森林火災措施及加強高風險區域巡護工作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